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3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總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林處長昆華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李碧連 徐玉玲 徐榮秀 吳雅妮 謝慧怡

郭金墩 董琮琬 陳禎敏 呂昭德 羅鈞平 洪國洲 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112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(各單位)：(略)。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有關本處各項祝福金申請案件(學業成績祝福金除外)，俟研考會核定後，如遇案應隨即將申請案件傳送回總處，俾便辦理後續發放作業。	各分處
2	不可中斷勞務委外採購案件，請注意契約到期日提早完成招標作業。	秘書室
3	有關高級手錶委外鑑定契約，請於執行率達 50%時通知業務組，俾利後續辦理採購事宜。	松隆分處
4	各分處辦理質借業務如遇突發狀況，請即時通報總處，俾利後續應變處置。	各分處
5	113 年緊急應變演練由中山分處主辦；113 年週年慶活動由古亭及景美分處合辦。	中山分處 古亭分處 景美分處

九、散會：11時45分